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成雅高速蒲江服务区石象湖加油站 LNG 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7日，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成雅高速蒲江服务区石象湖加油站 LNG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成雅高速蒲江服务区 B 区（雅安至成都方向）。

建设性质：改扩建；

设计规模：日供应液化天然气 $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在成雅高速蒲江服务区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增一座 60m^3 的 LNG 地下卧式储罐，LNG 潜液泵撬 1 座，LNG 卸车阀组 1 台，LNG 单枪加气机 2 台及约 60m LNG 管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在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31-52-03-514938】FGQB-0308号），2022年3月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成雅高速蒲江服务区石象湖加油站 LNG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4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雅高速蒲江服务区石象湖加油站 LNG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13日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以成蒲环评审[2022]4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建成调试，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5%。

（四）验收范围

成雅高速蒲江服务区石象湖加油站 LNG 改（扩）建项目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废水，生活废水依托蒲江服务区综合楼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站区内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站内导流沟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蒲江服务区雨水系统。LNG 罐区初期雨水经集液池收集后通过泵入加油站隔油池处理后进入蒲江服务区雨水系统。

（二）废气

放散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加气泵、进出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防止故障性噪声排放。
- 2、在进出站口限速、设置减速带，尽量减少刹车制动，禁止鸣笛等。
- 3、加气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
- 4、设置密闭空压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

（四）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由服务区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废抹布和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2023年2月6日~7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边界油气无组织排放限值（4mg/m³）。

（二）噪声

2023年2月6日~7日监测期间，该项目2#、3#测点2023年2月6日~7日昼间、夜间所测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1#测点2023年2月6日~7日昼间、夜间所测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成雅高速蒲江服务区石象湖加油站 LNG 改（扩）建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完全落实、已履行相关手续。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并做好资料存档。
- 2、加强环保污染防治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技术专家：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7日